**平利县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利县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19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3-004

项目名称：平利县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85,443.9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平利县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00 | 12,985,443.9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②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3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⑧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⑩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提出投标申请，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29日 至 2023年04月04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4月1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网上投标成功后携带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网上报名回执单）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缴费确认（只支持现金支付），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下载文件：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189091585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龙滨江公馆18幢二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559153052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媛

电话：15591530528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